環保署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』,並自即日生效。...公告事項: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,如附表。...」附表(摘錄):

批	行業別	類別	適用對象	製程別	公告條件說明	備
次						註
2	印染整理業及其	第2類	新設及變	印染整理	以紗線、布疋、	
	他具有下列製造		更固定污	程序	針織品或繩網	
	程序之行業		染源		等為原料,經漂	
					白、染色、印花	
					或定型等處理	
					程序,從事印染	
					整理之作業者。	

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 第1項及第2項規定,依同法第63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 條規定,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單位:新臺幣

附表	附表 1									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物項 目(B)	污染特性 (C)	影響程度				
+-	第 24 條第 1	第 63 條	應申請許可證而	B=1	C = 違反	D=2				
	項、第2項(固	工商廠場:	未申請,或已申		本法規定					
	定污染源設置	10~2,000 萬元	請尚未取得,逕		之日(含)					
	與操作許可規		行設置或操作污		前1年內					
	定)		染源。		違反相同					
			A=10		條款之累					
					積次數					

				C=1							
附表 2	附表 2										
	加重或減輕裁	罰事項 (E)	加重或	本案加	重或減輕						
			減 輕 裁	裁罰之材	權重						
			罰之權								
			重上限								
一、應加重裁罰事項	無		(略)	(略)							
二、應減輕裁罰事項	(三) 違規日言	前3年內首次違反	-0.5	-0.5							
(合計最多減輕權	本法規定,且	未涉及本法第 96									
重不得超過總權重	條第1項規定:	之情節重大情形。									
(A×B×C×D) 百分											
之八十)											
	(四)稽查配	合度良好	-0.2	-0.2							
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:A×B×C×D×(1+E)×罰鍰下限

 $A=10 \cdot B=1 \cdot C=1 \cdot D=2 \cdot E=(-0.5+-0.2)=-0.7$

罰鍰額度=10×1×1×2×(1-0.7)×10 萬元=60 萬元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,環境教育講習 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 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足環法律或例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護治政務關5鍰業反法條法經新以序分號人上分臺上工房分別人工工	停工、停業	8

按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: 本法專用 名詞定義如下:...四、污染物: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 質、生物或能量。...七、事業:指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 理業、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 \ 第 7 條規定: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施,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,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(第1項)。前項放流水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,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、管制 方式、項目、濃度或總量限值、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 之事項。... (第2項)」 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事業排 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,並 依登記事項運作,始得排放廢(污)水。登記事項有變 更者,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 請,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。 \ 第40條第1項規定:「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(污)水,違反第7條第1 項或第8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 罰鍰,並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次處 罰;情節重大者,得今其停工或停業;必要時,並得廢 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或勒令歇業。 \ 第 45 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第14條第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(污)水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,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 停工或停業;必要時,應勒令歇業。」,放流水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: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

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,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:一、事業...(8)前7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8。」,如下表:

適用範圍	項目	限值
竺仙、岭仙氿名、 ຝ	生化需氧量	30mg/L
筒紗、 <mark>絞紗</mark> 染色、針 織布及不織布染整 者	化學需氧量	140mg/L
 	真色色度	550mg/L

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、放流水標準第2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4條規定,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,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,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,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單位:新臺幣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點數
一、規模(Q=1,999 CMD): 1,500≦Q<2,000 CMD	3
	(一般違規)
二、其他水質項目(C2)(已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	2.4
定) 1 倍≦C2<2 倍	
總點數	5.4
貳、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	
一、加重點數	
排放廢(污)水之水質項目「真色色度」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	1.08
排放廢(污)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	
二、減輕點數	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	-1.08
件,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,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-1.08
多、罰鍰額度=總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

處分點數 (5.4+1.08-1.08-1.08 =4.32)	4.32
處分基數 (嚴重違規,基數 30,000 元)	30,000 元
罰鍰額度 (4.32×30,000 元)	12 萬 9,600 元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,環境教育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 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法律或例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護治政務關5鍰業反法條法經新以停分環律例上處新以停分學上工者	停工、停業	8

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 1項第1款規定,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及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,計算違規情節之

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		l		ı		1		
項	裁罰	違反	裁	裁	污染程度	污染特	危害程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
次	事實	條文	罰	罰	(A)	性(B)	度(C)	(新臺幣)
			依	範				
			據	圍				
9	貯	第	第	處	未依第 31	(一)自本	未涉及	A×B×C× 6,000 元
	存、	31	52	新	條第1項	次違反	非法棄	
	清	條第	條	臺	第1款規	本法之	置,C=1	
	除、	1		幣 6	定於營運	日(含)回		
	處理	項、		千	前取得地	溯前1年		
	或再	第 5		元	方主管機	內,未曾		
	利用	項		以	關或中央	違反相		
	一般			上3	主管機關	同條款		
	事業			百	委託之機	規定		
	廢棄			萬	關審查核	者,B=1		

	物違		元	准之事業			
	反第		以	廢棄物清			
	31 條		下	理計畫			
	第 1		罰	書,A=1			
	項、		鍰				
	第 5						
	項規						
	定						
裁處	裁處金額計算		A=1	B=1	C=1	1×1×1×6,000 元	
							=6,000 元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,環境教育講習 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 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 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 保護 当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護治政務關5鍰業反法條法經新以停分境或之上分臺上工者分量上工者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	1